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6]0003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7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6]0003 号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山河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山河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河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山河智能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河智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山河智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号）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21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8.2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5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14,916.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6,173,084.00元。2014年7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长沙经开区支行	4316 4700 0018 0100 0622 6	417,185,184.00	178,080.10	
中国银行长沙市市星沙支行营业部	6119 4016 8888	130,000,000.00	36,729.94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湖里支行	6912 0502 1	190,000,000.00	4,499.39	
合计		737,185,184.00	219,309.43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012,1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无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2,58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414,916.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6,173,084.00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议以 19,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4 年度实施；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际使用金额 14,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际使用金额 2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关于购置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7,116.68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际使用金额 7,125.41 万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异常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置换及其他使用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无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完成投资 19,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00%。该项目实现经济效益 1,394.01 万元。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

入额，公司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各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额，致投资项目未达计划进度，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2、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完成投资 7,125.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12%。因该项目尚未完全实施完毕，正在建设过程中，故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前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3,617.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11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32,000.00 2015 年 1-9 月：7,125.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30,626.67	19,000.00	19,000.00	30,626.67	19,000.00	19,000.00		2014.12.31
2	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75,652.79	41,617.31	7,125.41	75,652.79	41,617.31	7,125.41	-34,491.90	2016.12.3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19,279.46	73,617.31	39,125.41	119,279.46	73,617.31	39,125.41	-34,491.90	

附件 2:

前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5 年 1-9 月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35%	11,860.86	1,999.16	1,999.16	注 1
2	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29,048.35			注 1

注 1: 上述两个项目的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差距, 详见本报告三之说明。